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

本集團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203,140	168,923
銷售成本		(188,078)	(153,804)
毛利		15,062	15,119
其他收入		1	—
其他虧損淨額	4	(7,47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2)	(1,474)
行政開支		(4,193)	(6,300)
除稅前溢利		425	7,345
所得稅支出	5	(2,607)	(1,4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溢利		(2,182)	5,855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溢利	6	18,941	5,977
本期間溢利		16,759	11,832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5	324
或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435
重新分類調整：			
— 一間附屬公司解散時撥回之外匯換算儲備		—	546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外匯換算儲備	6	(7,852)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7,677)	1,30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9,082	13,13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2)	5,8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538	9,325
		<u>16,356</u>	<u>15,180</u>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03	(3,348)
		<u>403</u>	<u>(3,3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2)	5,8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861	10,624
		<u>8,679</u>	<u>16,479</u>
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403	(3,342)
		<u>403</u>	<u>(3,342)</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港仙)		(0.44)	1.33
—攤薄(港仙)		(0.42)	1.27
		<u>(0.44)</u>	<u>1.27</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3.73	2.11
—攤薄(港仙)		3.60	2.02
		<u>3.60</u>	<u>2.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150,540
預付租約租金		–	3,492
商譽		–	5,970
無形資產		–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	2,329
		163	163,331
流動資產			
存貨		15,689	180,5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85,341	116,8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77	81,794
預付租約租金		–	99
衍生金融工具		–	3,705
可收回稅項		–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98	46,298
		127,305	429,47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45,205	48,4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041	31,22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144
衍生金融工具		–	306
應付稅項		2,372	15,381
銀行借貸		–	111,206
		76,618	210,743
流動資產淨值		50,687	218,7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850	382,060
非流動負債			
界定福利責任		–	1,494
遞延稅項負債		–	2,306
		–	3,800
資產淨值		50,850	378,2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98	4,502
儲備		45,652	375,47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850	379,978
非控股權益		-	(1,718)
		<hr/>	<hr/>
總權益		50,850	378,260
		<hr/> <hr/>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於本期間更改其英文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改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之前僅供識別用途的「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本公司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之新名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授權刊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按截至結算日之基準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業績公佈包含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甄選之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中披露之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其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示對該等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倘適用)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下文所披露外，編製截至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出售從事已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查服務的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如本公告附註6所載)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成衣採購業務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收益。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本期間製造及買賣成衣產品之已收取及應收取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所呈報之資料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成衣採購一本分部包括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當中主要包括採購管理服務及專業知識，包括產品設計及產品發展、提供樣本產品、成衣採購、分包銷商外包、物流及交付以及海外銷售能力(「成衣採購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成衣製品一本分部包括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設有工廠以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及提供品質檢查服務的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已修訂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管理資料的格式。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只有一項經營分部，以檢閱本集團整體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資產及負債。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7,450	—
匯兌虧損淨額	23	—
	<hr/>	<hr/>
	7,473	—
	<hr/> <hr/>	<hr/> <hr/>

5. 所得稅支出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三年：16.5%) 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Limited 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

Sure Strategy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直接控股公司。Sure Strategy Limited 現時由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擁有 49%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及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 51%。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539)。

根據出售協議，Sure Strategy Limited 已同意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出售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前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製造及銷售成衣製品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 270,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批准，且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該日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之控制權交至 Sure Strategy Limited) 完成。

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的業績已單獨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比較財務資料亦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本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二日止期間 (出售事項完成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入	302,622	380,953
銷售成本	(238,497)	(303,246)
毛利	64,125	77,707
其他收入	451	2,411
其他收益淨額	204	4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30)	(17,051)
行政開支	(31,597)	(55,532)
財務成本	(855)	(1,461)
除稅前溢利	20,898	6,530
所得稅支出	(1,957)	(55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u>18,941</u>	<u>5,977</u>

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招致)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十二日止期間 (出售事項完成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19,983)	6,630
投資活動	(10,465)	(10,796)
融資活動	143,673	(26,449)
	<u>13,225</u>	<u>(30,615)</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呈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3,748
流動資產	514,617
流動負債	(383,582)
非流動負債	(3,827)
出售淨資產：	290,956
非控股權益	1,315
出售事項時撥回之外匯換算儲備	(7,852)
確認為被視作向股東作出分派的出售虧損	(14,419)
代價總額	<u>270,000</u>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70,000
出售之銀行及銀行結餘	(59,172)
就出售事項所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u>210,828</u>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於本期間，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份0.72港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經股東批准。所宣派及支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約為374,239,000港元。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2)	5,85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8,538	9,325
	<u>16,356</u>	<u>15,180</u>
股份數目		
於九月三十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97,540,169	441,088,54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16,798,922	21,387,630
於九月三十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14,339,091</u>	<u>462,476,1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4)	1.3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73	2.11
	<u>3.29</u>	<u>3.44</u>
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2)	1.2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60	2.02
	<u>3.18</u>	<u>3.29</u>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887	52,153
31至60日	31,475	24,856
61至90日	20,111	13,767
91至120日	1,337	19,129
超過120日	531	6,895
	<u>85,341</u>	<u>116,80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38,212	41,087
61至90日	6,993	6,314
超過90日	—	1,076
	<u>45,205</u>	<u>48,47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成衣業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機遇。儘管如此，本集團定制外包能力令本集團成功克服全球宏觀經濟壓力及隨之而來的不利消費開支環境。出口市場表現不一，歐元區債務危機仍未解決，打擊消費者信心，並導致需求持續低迷；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地美國呈現輕微復甦跡象。

根據美國商務部發佈的主要運輸業者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服裝進口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2.8%至約620億美元。雖然美國表現輕微回升，但零售商仍對訂價審慎，以保持彈性。受惠於本集團成功地執行其一站式成衣採購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優質成衣供應商網絡，本集團得以維持其競爭力。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為了更集中於成衣採購業務（「持續經營業務」）及進一步利用本集團的優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其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發出的通函及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附註6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總收入（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按逐年基準下降約8.0%至約50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49,900,000港元）。本期間的總收入（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下跌，主要源於在計算此終止經營業務的表現時只計算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毛利（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下降約14.7%至約79,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2,8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16.9%減少至約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約為1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9%（二零一三年：15,200,000港元）。

本期間溢利（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包括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專業費用約7,500,000港元及資本利得稅為1,200,000港元，倘不計及這些一次性費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約為25,100,000港元。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包括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約為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00,000港元)，跌幅約為31%。下跌乃主要由於於出售事項時撥回之外匯換算儲備約7,900,000港元所致。

成衣採購業務－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成衣採購業務所貢獻的收入增加約20.0%至約203,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8,9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有能力在不同服裝分包商採購提供優質及價格具競爭力的產品，本集團於本期間成功恢復及獲得美國及加拿大的訂單。該等競爭優勢可令本集團於北美佔有更大市場份額。憑藉本集團靈活地及有效地以多元化服裝分包商網絡滿足分配訂單，讓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快速交貨及具質素工藝服務其客戶。

成衣採購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200,000港元(包括上述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及資本利得稅)。倘不計及這些一次性費用，成衣採購業務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00,000港元)。

更改控股股東及更改董事會成員

緊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股份銷售協議完成收購股份後，卓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於3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6%。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卓科)對尚未由卓科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有關股份要約的綜合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緊隨寄發日期後當日)，就股份要約而言，三名新執行董事(即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亦凡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股份要約結束前，持有2,326,500股股份的股東已接納股份要約，因此卓科持有322,326,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01%。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即緊隨股份要約首個交割日後當日)，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吳子安先生各自己辭任執行董事、而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亦各自辭任非執行董事，而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亦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劉智傑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繼陽先生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綜合文件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前景及發展計劃

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成衣採購業務。本集團將對其營運進行詳細的審查，並制定可行的業務策略以發展可持續公司策略，務求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於出現合適的機會時調整本集團資源。

待本集團就是否擁有足夠資源以撥資新業務機遇方面進行詳細的審查後，本集團擬利用卓科(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經驗及資源探索與互聯網、物聯網、三網融合及新媒體行業相關的新業務機遇，並物色適合的項目及其他行業的新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

本期間，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要，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美元及港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為美元及港元。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出售事項(包括製造及買賣成衣產品業務)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約151,900,000港元。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投資。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11,4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機器而負有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於本期間，董事會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份0.72港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中經股東批准。所宣派及已支付之特別股息總額約為374,2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之僱員總人數約為22名(不包括董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的貢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行使價為0.6港元及0.844港元)已獲全面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更改董事會組成當日)為止，而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由於當期時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有關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故董事認為此架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更改董事會組成前)未有影響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六日起，高志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高志平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現有所區分，由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分別履行有關職務。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主席)、劉智傑先生及陳亦凡博士。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連同本集團管理層並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回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奉獻、努力工作及忠誠表示由衷的謝意及感謝。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陳亦凡博士及林繼陽先生。